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112120260303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03日



建设单位	祁阳湘裕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湖南浯溪数字科技研学基地项目（一期）国家级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EPC项目		
建设地址	祁阳市消防救援大队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2998.00m <sup>2</sup> ，长度：70.200米，跨度：22.800米。		
合同工期	2025年02月09日至2025年04月15日	合同价格	1654.36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	项目负责人	
设计单位	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寿帅
施工单位	长沙锄禾展示展览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张波
监理单位	湖南华和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陈佳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

主要对祁阳市消防救援大队办公楼的一、二、五层布局进行装饰装修与布展，其中一层主装修布展面积约977m<sup>2</sup>；二层主装修布展面积约1176m<sup>2</sup>。五层主陈列面积约845m<sup>2</sup>。包括祁阳市消防救援大队办公楼的一、二、五层的基础装修和陈列布展工程，其中基础装修包含装饰工程、电气安装工程、安防工程和空调工程等；陈列布展包含平面展示及艺术定制品、定制展陈展柜、艺术创作画

、艺术模型创作、专业灯光购置、艺术场景和多媒体系统工程。  
注意事项：  
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  
二、本证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  
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  
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  
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  
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  
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